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健宇

電話：(04)22289111+54308

電子信箱：AP3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10003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請學校轉知所屬人員並共同響應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3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邀集社教機構、縣市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及學校，於111年2月響應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，融入宣導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重要性、精神及內容，俾廣泛觸及全民知悉及參與。

三、為營造友善、尊重學習與使用環境，請協助轉知於「世界母語日」之際，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本土語言，藉由串連推廣活動，喚起各界對語言保存之意識。

四、活動期間，請於相關活動訊息平臺，連結教育部《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》廣宣影片，加強推廣本土語言：

(一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30秒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a7XoK1yFUw>。



(二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完整版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BLAvp6W3Yc>。

五、「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」活動logo提供串連運用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歲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歲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
2022/01/17
11:34:5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